

附件 1

考生笔试守则

第一条 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提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。开考 15 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；开考 4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。

第二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桌面醒目位置，以便监考人员核验。

第三条 考生除携带笔和不具有储存、记忆功能的计算器外，不准携带其他物品进入考场；已携带其他物品的，应按要求在指定位置存放；否则，一经发现视同作弊处理。特别提示：严禁考生携带 U 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或者手机等移动通讯工具，一经发现，视同作弊，监考人员将通过考场管理系统强制交卷，终止考试；严禁考生携带水杯放置在机测位上。

第四条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书籍、字条等资料，不准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。

第五条 考试期间，考生不得就试题内容提问。若考试机发生故障，可与监考人员联系，考生之间不得相互询问。

第六条 考试结束并确认成功提交试卷后，考生须立即退出考场。提前结束考试的考生，不得在考场或附近逗留。

第七条 因硬件软件等发生故障等待期间，考生应遵守以下纪律：

1. 考场故障排查期间，考生不准擅自离开座位走动，不准交头接耳；

2. 考生如有疑问，应举手示意，由监考人员解答，但不得在考场内喧哗，不得干扰监考人员的正常工作秩序。

第八条 考生需要上洗手间临时离开考场的，应征得监考人员同意后，并由监考人员或工作人员全程陪同。

第九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发生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按《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